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建设培训楼704号 联系电话：0768-5811466 联系人：彭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安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位于潮安城区，项目具体建设内为：1、新建排水管及配套设施：在腾瑞世纪城区间路、安北路、华埠路、庵埠镇政府内、东岸国际渠对面渠边道路等路段新建雨污水管网 DN200~d1800 约 3.286 千米（不含支管、雨水口连接管及接户管），新建污水压力管 DN200 约 0.221 千米，并配套排水设施；2、管道清淤修复：对华埠路、安南路、彩文路、亨利路、金里路、潮安大道、龙桥路、龙华路、庵凤路、和昌街、和荣街、侨亨路等道路现状雨污管井及雨水口进行清淤，清淤管径为 d300~d1650，清淤排水箱涵 1.4m×1.0m 和 2.0m×1.0m，清淤长度约为 94.5 千米，同时根据 CCTV 检查，对破损管网进行修复重

		建;3、排水改造:对开挖新建修复管网过程中发现的排水管错接混接进行改造。 现需采购一家服务机构对该项目涉及的电力迁改工程开展监理工作,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按合同约定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潮州市潮安区。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:编制项目成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总价。 3. 金额说明:根据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等文件计算,并按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简化工程类项目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安财建[2019]21号)文件下浮20%,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按相关要求报电力部门并通过审查。 3. 验收标准:符合国家、行业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修改完善至满足要求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

		<p>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